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相 對 人 周士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周士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及所獨資之合勝工業社、泰盈企業社向聲請人債權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今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相對人及所獨資之合勝工業社、泰盈企業社所簽發面額645萬元之本票1張，經聲請人於114年1月31日屆期提示，尚有562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7 附表：
08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3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二林鎮	崙仔腳		0000-0000			63.36	全部		
000	彰化縣	二林鎮	崙仔腳		0000-0000			46.33	100分之31		

09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3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0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路00巷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○段000000000地 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住 家用	一層:37.80；二層:45.11；三 層:17.93；騎樓:10.79；總面 積:111.63	陽台:3.69	全部				